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7,077,182.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52,084,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333,574.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